

公共便利措施歧视 不要置之不理 - 善用举报!

禁止公共便利措施歧视。其中包括商店、餐厅、影院、酒店、娱乐场所及其他对公众开放的企业和服务。禁止基于以下受保护类别的歧视：

种族	肤色
血统	原国籍
宗教	残障
年龄（40 岁以上）	性别
性取向	性别认同
婚姻状况	父母身份
兵役状况	收入来源

公共便利措施歧视示例包括：

- 经营对公众开放的企业，但残障人士无法进入
- 在招待政策中使用存在种族或宗教歧视的着装规定
- 禁止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服务和便利
- 拒绝客户使用与其性别认同对应的卫生间

*如果您认为自己遭遇了公共便利措施歧视，
不要置之不理，请向 CCHR 举报。*



请致电 (312) 744-4111 联系我们
电子邮件: cchr@cityofchicago.org



Lori E. Lightfoot
芝加哥市长

网站: Chicago.gov/cchr

